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承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8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农行平度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作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，拟对上述 100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